

21

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系列规划教材

◎ 段 葳 钱 庆 李昌玉 主编

经济法学习指导与同步训练



ingjifa Xuexi Zhidao yu

Tongbu Xunlia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内容简介

21

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学习指导与同步训练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具有自己的特色,既有继承,又有创新。一是在体例上,本书分为两大模块:学习指导和同步训练。学习指导是对经济法理论的概述性的勾勒;同步训练是在对理论做大致性的学习后的强化练习,旨在更好地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制度。二是在内容上,在学习指导部分,分知识框架图和重点、难点、疑点两部分,每一部分以及各部分之间层层递进、逻辑一体。尤其是在重点、难点、疑点这一部分中,我们对理论重点和学术难点、疑点做了重点的论述,其内容源于经济法教材,但又吸收了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是对经济法教材的重要补充和完善。体现了源于教材又高于教材的编著理念,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同步训练部分,包括随堂训练和参考答案两个部分。我们力求做到“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通过练习,不仅可以系统、完整地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而且有助于帮助学习者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本书适用于法学类和财经管理类的经济法本科生、专科生及初涉经济法学习的研究生,同时,也适用于从事经济法实务的法律职业者以及经济法爱好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习指导与同步训练/段 蔚 钱 庆 李昌玉 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609-6845-2

I. 经… II. ①段… ②钱… ③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0820 号

经济法学习指导与同步训练

策划编辑: 曾 光

责任编辑: 何 赟

封面设计: 刘 卉

责任校对: 李 琴

责任监印: 张正林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7557437

录 排: 武汉佳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54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华中科大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WANGLUO YINGXIAO

“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然而，“温故”不等于简单的重复，“知新”需要新的媒介为辅助。《经济法学习指导与同步训练》的问世，旨在给广大经济法学习者提供一种“温故而知新”的媒介和素材。为此，我们依据经济法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组织了一批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以及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从事经济法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一线教师，借鉴、吸收经济法学科的最新科研成果，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成本书。

我们认为，相比于国内其他经济法学习指导和同步训练的图书，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具有自己的特色，既有继承，又有创新。一是在体例上，本书分为两大模块：学习指导和同步训练。学习指导是对经济法理论的概述性的勾勒；同步训练是在对理论做大致性的学习后的强化练习，旨在更好地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制度。二是在内容上，在学习指导部分，分知识框架图和重点、难点、疑点两个部分，每一部分以及各部分之间层层递进、逻辑一体。尤其是在重点、难点、疑点这一部分中，我们对理论重点和学术难点、疑点做了重点的论述，其内容源于经济法教材，但又吸收了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是对经济法教材的重要补充和完善。体现了源于教材又高于教材的编著理念，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同步训练部分，包括随堂训练和参考答案两个部分。我们力求做到“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通过练习，不仅可以系统、完整地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而且有助于帮助学习者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本书适用于法学类和财经管理类的经济法本科生、专科生及初涉经济法学习的研究生，同时，也适用于从事经济法实务的法律职业者以及经济法爱好者。

本书由段葳、钱庆、李昌玉担任主编，由王宗涛、曾斌、魏巍担任副主编。本书由段葳、王宗涛审稿统稿，段葳总纂定稿。编写组成员分工如下：

- 曹胜亮 第一章
- 赵 锦 第二章
- 余春艳 第三章
- 钱 庆 第四、七章
- 黄学里 第五章
- 李双卫 第六章
- 闵文涛 第八章
- 冯 梅 第九章
- 熊武敏 第十章
- 曾 斌 第十一章

魏 巍 第十二、二十一章

宋雪丽 第十三章

李昌玉 第十四、十八章

段 葳 第十五、十九章

王宗涛 第十六、十七章

唐 赟 第二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学界同行的教材和著作,尤其是习题集中的例题,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9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学习指导	(1)
同步训练	(7)
参考答案	(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
学习指导	(10)
同步训练	(16)
参考答案	(2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7)
学习指导	(27)
同步训练	(32)
参考答案	(37)
第四章 公司法	(42)
学习指导	(42)
同步训练	(49)
参考答案	(5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58)
学习指导	(58)
同步训练	(65)
参考答案	(69)
第六章 反垄断法	(73)
学习指导	(73)
同步训练	(77)
参考答案	(81)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87)
学习指导	(87)
同步训练	(92)
参考答案	(98)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10)
学习指导	(110)
同步训练	(114)
参考答案	(11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2)
学习指导	(122)
同步训练	(125)
参考答案	(128)
第十章 物权法	(133)
学习指导	(133)
同步训练	(142)
参考答案	(148)
第十一章 合同法	(159)
学习指导	(159)
同步训练	(169)
参考答案	(175)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186)
学习指导	(186)
同步训练	(193)
参考答案	(196)
第十三章 财政法	(201)
学习指导	(201)
同步训练	(205)
参考答案	(206)
第十四章 税法	(211)
学习指导	(211)
同步训练	(212)
参考答案	(216)
第十五章 银行法	(222)
学习指导	(222)
同步训练	(226)
参考答案	(231)
第十六章 证券法	(235)
学习指导	(235)
同步训练	(240)
参考答案	(244)
第十七章 票据法	(251)
学习指导	(251)
同步训练	(257)
参考答案	(261)
第十八章 价格法	(269)
学习指导	(269)
同步训练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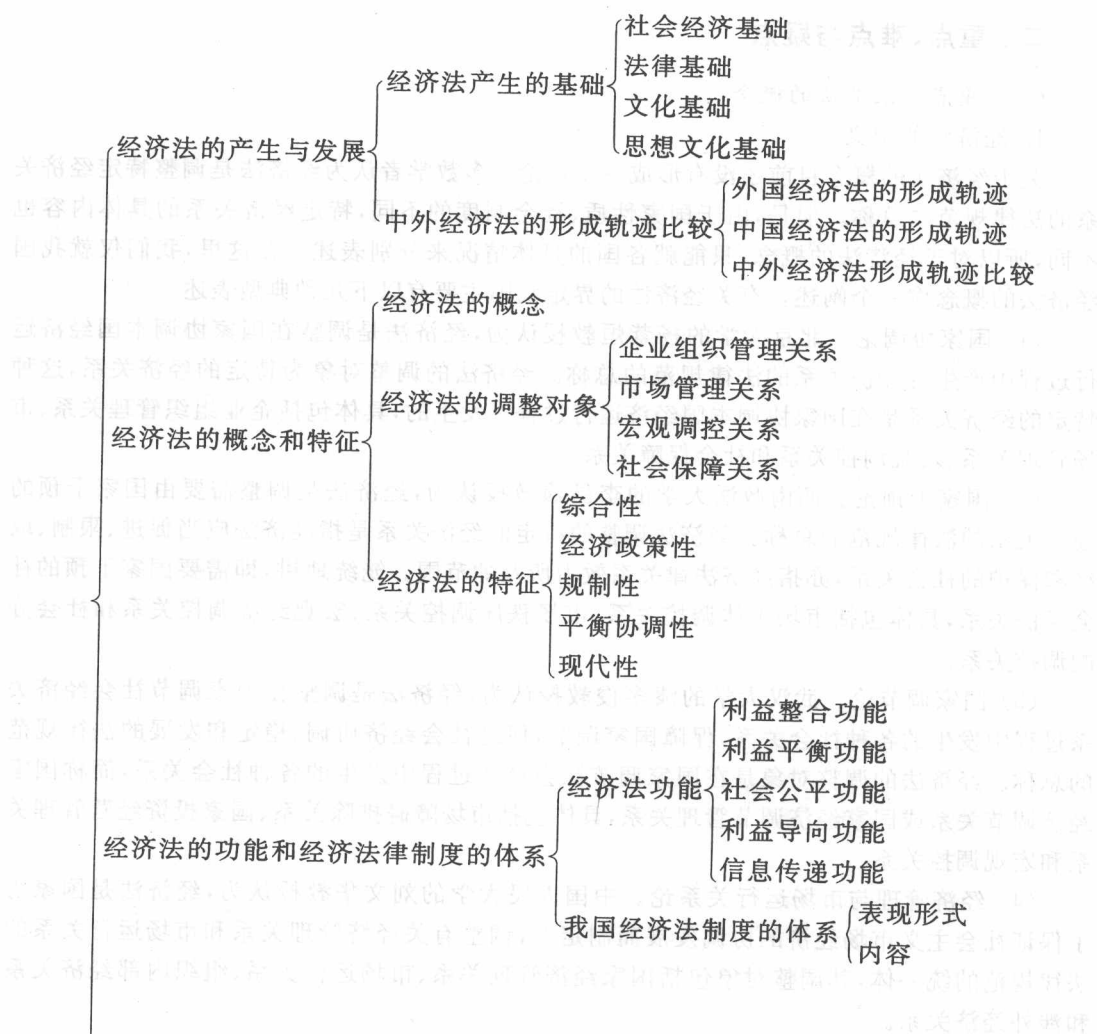
参考答案	(282)
第十九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87)
学习指导	(287)
同步训练	(291)
参考答案	(293)
第二十章 劳动法	(296)
学习指导	(296)
同步训练	(304)
参考答案	(308)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315)
学习指导	(315)
同步训练	(323)
参考答案	(327)
参考文献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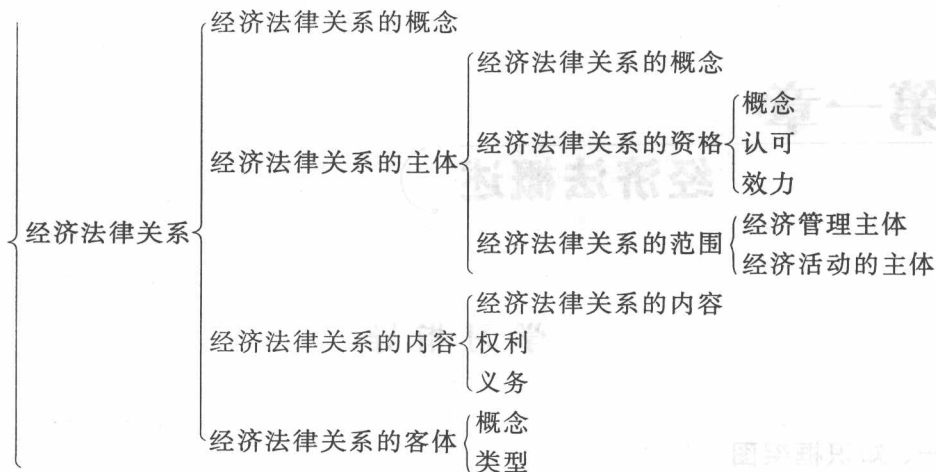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指导

一、知识框架图





二、重点、难点与疑点

(一) 重点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的定义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定论。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由于国家性质、社会制度的不同,特定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也不同,所以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只能就各国的具体情况来分别表述。在这里,我们仅就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作一个阐述。有关经济法的界定我国主要有以下几种典型表述。

(1) 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的杨紫烜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具体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2) 国家干预论。西南政法大学的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关系效力所及的范围。笼统地讲,即需要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3) 国家调节论。武汉大学的漆多俊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简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或国家经济调节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4)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论。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调整有关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其调整对象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5) 社会公共性论。清华大学的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

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除了上述几种主导理论外,不少学者对特定的经济关系也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虽然这些理论的措辞是“协调”、“干预”,抑或是“调节”等,但它们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并运用立法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有目的地施加影响,使破坏的经济规律得到修复,使经济运行的失衡状态向平衡状态转化。因而,国家因素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是经济法生存的基础,但是在缺乏限制手段的情况下,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可能会违背经济规律。这样一来,对国家介入进行规范和约束也应该涵盖在经济法定义之中。也就是说,经济法是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经济之法。

基于以上认识,可以对经济法的定义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指调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修正市场运行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种市场主体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定义的含义

经济法这一定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的产生必须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前提,植根于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两大基石之上。从另一个侧面来看,这一定义也是对古代经济法、近代经济法的彻底否定。因为古代、近代不具备经济法植根所需的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土壤,当然不可能孕育现代经济法。

(2) 经济法的价值目标是社会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发展。这一点有别于民法、行政法的价值目标。民法奉行个体权利本位,行政法奉行国家权利本位。而经济法则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既侧重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又兼顾对市场经济个体权利的保护,实现社会利益和个体利益的最大协调和平衡。

(3) 经济法的职能是修正市场运行缺陷。这里所称的市场运行缺陷,既包括市场缺陷又包括政府缺陷。修正市场运行缺陷不仅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政府干预经济的约束和规范,是政府干预法制化和市场秩序优先的必然要求。可以这样展示经济法修正市场经济的过程: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对资源进行配置—市场失灵—政府干预—政府干预失灵—约束和规范政府干预。“双重失灵”和“双重干预”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发展。

(4) 经济法律关系在这个定义中也得到充分体现。国家作为一方主体与其他社会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导致经济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履行。

(5) 在界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处理国家和市场主体之间关系时,我们用的是“管理”一词,舍弃了其他学派的协调、调节和干预几种提法。“管理”不等于“命令与服从”,现代经济管理具有更丰富的内涵。根据语义,管理含义有三:其一是“负责某项工作使顺利进行”;其二是“保管和料理”;其三是“照顾并约束(人或动物)”^①。从上述语义分析可知,“管理”本身并无“命令与服从”的内涵,它只是一个中性动词。到了市场经济时代,国家对市场的管理是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进亦有所退,手段综合而灵活,以“管理”表达经济法无可厚非。

(二) 难点 经济法的功能

经济法的功能是什么?经济法能满足市场经济对法制的需求吗?如果把经济法置于社

^① 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410.

会经济系统之中,对经济法的功能可以界定为:立法者为了社会经济高速、可持续发展,而预设于经济法规之中,并期望通过其实施,来造成一种积极的客观经济效益,这种效果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高速、可持续发展。经济法的功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利益整合功能

就经济法承担的发展性社会整合功能而言,在经济法的制度设计中,市场机制与竞争机制得到法律保护并且要求保持高效、持续的运转。一方面,国家在市场化指向下运用各种政策促动工具,发挥各种能动作用,为经济与社会快速、公平、安全发展提供动力与支持,使国家行使的职能在市场机制中内化为一种发展力量;另一方面,国家帮助市场克服其自我颠覆倾向,市场难以自身矫正的缺陷借助于国家之手得到治理,市场秩序在国家与市场的合力中得以维持。市场机制与竞争机制是具有分化倾向的,优胜劣汰、强胜弱出是市场制度的必然结果,但经济法并不因其导致社会分化的趋向性与规律性而对市场机制与竞争机制进行否定,而反过来是对这两种机制进行保护与强化,目的在于使可供社会分配的资源与产品得到更大的丰富与更多数量的增加,使实现社会再分配与社会公平的前提与条件具有可能性与保障性。经济法的发展性整合功能还表现为国家在社会分配中的资源安排能力与财富调节能力。国家可以通过预算安排、计划实施、财政转移性支付、政府控制价格等方式进行社会资源的分配与安排,使资源的配置符合社会整合的要求。国家还可以通过收入税调节等手段赋予富人更多的社会义务与社会责任,使其负担更高的社会安全成本与社会秩序成本,目的在于使富者与贫者达成一种建立稳定秩序的合作与通约。

2. 利益平衡功能

一般来说,经济法的价值目标被界定为公平与效率。这当然不能说不正确,但经济法利益分配的原因之一在于利益的不对称,因此,分配的目标应当包含利益的平衡性目标,而不仅仅是利益的公平性及效率。如果说经济法利益分配的目标是公平与效率的话,那么,平衡正是经济利益分配的新功能目标。

为什么不能仅仅以公平与效率作为经济法利益分配的目标?关键在于二者自身的局限性。虽然公平一直被视为法律的基本价值目标之一,但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利益的分配可能并不主要考虑公平这一目标,而且公平是一种主观性非常强的标准,在某些情况下,以公平为目标进行利益分配时,可能很难取得共识,也很难把握。例如,在征收个人所得税确定税率时,很难说主要是以公平为目标的。效率作为人类活动的一种结果,虽然具有客观性,但在有些情况下,利益的分配同样不会或不主要考虑效率的要求。例如,价格法中对生产者与消费者间利益的分配不是以效率为主要目标的,甚至价格法的利益分配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是不利于生产效率提高的。在一些情况下,经济法利益分配的目标既不是公平也不是效率,而是两种目标以外的其他目标,即利益的平衡性。利益平衡性是社会利益关系正常与合理存在的最基本的状态,但这种平衡性是公平与效率均不能完全包容的。另一方面,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分析,公平与效率作为法律的两个价值目标,存在着矛盾的客观性,在某种程度上讲,经济法的利益分配功能所要消除的矛盾可能正是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例如,我国在西部大开发中,经济法通过税收及转移支付的方式促进西部的发展,虽然不能排斥公平与效率的要求,但总体上来讲,既不是为了了一种公平,也不是为了经济发展的效率,而是为了实现不同地区利益分配的公平与发展的效率性的恰当结合,即相对平衡。又如中国的国有股减持,同样是国家运用法律的手段分配利益的过程,虽然不能说国有股减持与公平和效率

没有关系,但既不是为了公平,也不是为了效率,而是为了证券流通制度的改革,其主要的目标是实现国家利益与投资者利益的平衡。

平衡作为经济利益分配的价值目标,不仅能够超越公平与效率的局限,而且完全可以包括这两个目标的要求。此外,平衡性还具有以下三个优点。第一,平衡性是一个相对客观的标准,即利益是否对称是可以通过科学的计算手段证实的,而且平衡性作为一种目标,较少地强调公平之类的主观评价的价值观念,具有更为明显的中立性。从这个角度看,平衡目标更接近经济结构自身的规律性要求。第二,平衡更注重利益结构的合理性,它强调的是整个社会利益关系的合理存在状态,而不仅仅局限于具体个体间的利益分配的公平问题。第三,平衡要求经济利益达到整体协调与和谐,这种利益整体上的和谐与协调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保持相适应的必要条件,与经济法的宏观调控功能在思想与精神上是一致的。

3. 社会公平功能

经济法通过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力争创造一个有利于各社会个体共同发展的公平环境,从而实现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

在一个法治的社会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应当保持平衡,然而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冲突是市场经济本身内在的本质矛盾,表现为垄断、不完全竞争、不公平分配、经济投机、总量失衡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等市场缺陷。这些缺陷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整体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关系复杂化,各经济主体均以追求自身最大利益为目的,因而不可能自觉地反映社会需要及其长远变动趋势,也不可能自觉地实现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有效结合。这就需要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种经济利益,尤其是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

4. 利益导向功能

现代经济分析的基础是“经济人”假设,“经济人”范式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方面。第一,人是自利的。亦即追求自身利益是人的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甚至可以说对利益的追求是人的一切社会行为的动机。第二,人是理性的。理性意味着人总是在一定的外在条件的约束下,使所追求的利益最大化,或者说,人总是在目标既定时,在可供利用的手段、条件约束下,选择代价最小的(成本最小化)。第三,是第二点的推论,但又是“经济人”假设的核心,即认为只要有好的法律或制度保证,“经济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由行动才会最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这点对分析经济尤为为重要,这意味着,只要经济法设计合理,便可以达到“利导相融”。

正是基于此,现代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重要的”,因为一个组织在制度上作出的安排和确定所有权所造成的利导状况,决定着一个组织的经济效率。不仅如此,制度的不同安排,还影响一个社会交易费用的高低,从而影响到一个社会的分工和专业化演进。可见,制度决定着一个社会的经济状况。这里所说的制度,对经济法完全适用,因此,在经济法设计中,最主要的机制就是利导机制,这亦意味着利导功能在经济法中的重要地位。

经济法的利导功能,指其对社会经济活动参与者的某种经济行为的鼓励和促进。它通过提倡何种经济行为或反对何种经济行为,传达出鼓励什么经济活动或抑制什么经济活动的信息,借助奖励或惩罚的强制力量加以监督执行。经济法的利导,可以规定经济主体的行

为方向,改变其偏好,影响其选择,从而使其有动力去做出经济法所要求和所期望的行为,最终实现经济法所设定的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系统的要求,取得预期的法律效果,造就理想的经济法秩序。

经济法的利导功能在经济法中表现得最为突出,亦最为常见。例如,在税法中,各国都有税收的特别措施——税收的优惠措施和税收重课措施。这两种措施,都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主体的收益大小,因而,对经济主体从事还是不从事某种经济活动有极大的利导作用。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为了鼓励某一产业发展,往往采取税收优惠措施,而为了抑制某产业的发展则往往课以重税。

可见,利导功能是经济法的核心功能,它提供社会经济整体意义上的创新条件和动力源泉。因为不论创新还是动力,其背后的核心是社会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潜能的问题,而经济活动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潜能的发挥,主要是靠经济制度激发和保持的,在制度法治化的今天,经济法制度无疑在利导经济主体的制度中举足轻重。

5. 传递功能

“经济人”的本性决定经济主体在从事某种经济活动之前,必定会对自己行为的经济后果进行预期,只有当预期某种行为与其他供选择的行为相比对自己更为有利,且这种行为的收益大于成本时,才会做出实施此行为的决策。而科学的决策是建立在对影响行为后果的各种内在、外在条件知悉的基础上,即必须拥有与决策相关的必要信息。经济法作为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制度,通过规定各种优惠或限制条件,即规定人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这等于告诉经济主体有关经济行动的信息,这就是经济法的信息传递功能。

借助经济法提供的信息,经济主体可以确定自己的行为方向(投资者根据金融法规中的利率、证券、保险等规定决定自己的资本投向)。不仅如此,经济主体借助经济法提供的信息还可以预期与之相关的其他经济主体的行动。由于在相互关联的经济社会中,经济主体的行动势必与他人发生关系,和他人的行为形成互动。所以,在考虑自己如何行动时,获取他人行动的信息显然十分重要。只有知道他人的行为,知道他人对自己行为的反应,才能决定自己该如何行动,才能合理地调节与他人的关系,才能有效地达到自己的目的。这就是说,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经济主体间的经济活动是一种互动的博弈活动,任何人行为的做出必须考虑他人的对策。按博弈理论,在缺乏信息的情况下,每个人从自己利益出发,并不必然导致共同利益的最大化,即达不到帕累托最优,而只能导致纳什均衡。要实现从纳什均衡过渡到帕累托最优,一定的制度是必要的。因为重复博弈的经验告诉人们,遵守制度比不遵守制度对大家都好,这就是制度告诉大家的信息。

(三) 疑点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这里使用“经济法律制度体系”而非“经济法的体系”是因为广义的经济法与狭义的经济法内涵范围是不同的。狭义的经济法是从法学部门划分的角度出发的,广义的经济法是指市场经济条件下与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总和。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每一交易活动都应该置于法律规范的框架下才能得以进行,故用以规范经济流转之法的经济法律制度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了适应教学和市场需求,满足法律、经济和管理等相关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本书将从经济法

律制度这样一个宽泛的角度给读者介绍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有机联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体系。

(1) 我国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表现形式。

经济法律制度在我国具有多种表现形式。通常有以下几种形式:① 宪法;② 法律;③ 行政法规;④ 地方性法规;⑤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⑥ 规章;⑦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有权解释;⑧ 国际条约或协定。

(2) 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内容:①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② 市场规制法;③ 宏观调控法;④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同步训练

一、不定项选择题

-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摩莱里
 - 德萨米
 - 莱特
 - 金泽良雄
-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和德萨米,分别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年)和《公有法典》(1842年)中提及“经济法”的概念,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
 - 市场法
 - 分配法
 - 行政法
 - 民商法
- 经济法学的发祥地是()。
 - 日本
 - 德国
 - 法国
 - 英国
- 经济法是调整现代国家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
 - 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控
 - 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
 - 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
-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
 - 政治关系
 - 人身关系
 - 财产关系
 - 特定的经济关系
- 关于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经济法属于公法,商法属于私法
 - 经济法的宗旨不同于商法的宗旨
 - 经济法保护的法益不同于商法保护的法益
 - 经济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强制性规范为辅
 - 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事关系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 行政机关之间的协调关系
 - 企业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
 - 市场管理关系
 - 宏观调控关系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主要包括()。
 - 财产所有权
 - 经营管理权
 - 请求权
 - 监督权
 - 知情权
- “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时,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 A. 英国 B. 德国 C. 美国 D. 法国
10. 下列选项中, () 不是经济法的总称。
A. 经济法律规范 B. 经济法律 C. 经济法规 D. 经济法律法规

二、名词解释

11. 经济法
12. 经济法律关系

三、简答题

13. 简述经济法的功能。
14.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5. 简述中外经济法形成轨迹的区别。

参考答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A 2. B 3. B 4. A 5. D 6. C 7. AD 8. ABCDE 9. B
10. BCD

二、名词解释

11.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修正市场运行缺陷, 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种市场主体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2.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简答题

13. 简述经济法的功能。

对经济法的功能可以界定为: 立法者为了社会经济高速、可持续发展, 而预设于经济法规范之中, 并期望通过其实施, 来造成一种积极的客观经济效益, 这种效果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高速、可持续发展。经济法的功能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① 利益整合功能; ② 利益平衡功能; ③ 社会公平功能; ④ 利益导向功能; ⑤ 传递功能。

14.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管理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15. 简述中外经济法形成轨迹的区别。

中西方经济法都是以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为规范对象, 最终都选择了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 应该说本质上是相同的, 对经济的调整手段也是相同的,

但产生和发展的路径却迥然不同,导致中西方经济法形成完全不同的特点。其主要的根源在于中西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不同。

(1) 经济根源不同。

西方在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的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排斥国家对市场的干预。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进而形成垄断,垄断反过来又妨碍自由竞争,严重破坏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垄断产生于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体制自身没有能力解决它,需要从市场之外寻找一种救济的药方,于是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和管理。正是市场经济自身的发展要求国家干预,才产生为国家干预开路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的是国家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调节作用。经济的运作主要依靠政府运用行政权力来维持,经济主体按政府的指令性计划行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从根本上消除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可能。通过中国 30 多年的实践来看,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也有诸多弊端,如官僚主义、管理成本高、效率低下、权利寻租、公共产品供应不足、过度干预等,说明国家并非万能,政府也会失灵。正是意识到国家管理经济的缺陷,中国才开始对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了市场化趋向的经济改革。于是,以限制国家对经济过度干预为价值取向的经济法才得以产生。

(2) 政治根源不同。

西方经济法产生之前,市民的个人生活与政府的政治生活互不干涉,市民的生活由单纯的私法进行调整,政治生活由单纯的公法来调整,法治结构为公私二元分治。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以后,由于市场失灵,引发政府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政府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后,过去传统的市民生活和政府生活的界限分离状态被打破,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运用单纯的公法或私法手段不能解决的经济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需要一个能够体现公私交融性质的法律部门来调整。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以扩权为特征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便应运而生。而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前的法治条件与西方经济法产生之前的法治条件恰恰相反,中国在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无私法产生的土壤,虽有数量较多的公法,却无规范国家权力的公法,故当时中国的法治结构为类似一元公法结构,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经济法必然表现为限制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正体现了我国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3) 文化传统不同。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传统建立在个人本位基础上,重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认为政府是必要的恶,对国家抱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奉行控权观念。因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体现出明显的授权或扩权的色彩。中国的文化传统则是建立在“官本位”基础上,国家利益至上,因而没有限制国家权力的习惯和观念,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经济法必然以限制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为取向。